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9/05
制定單位	公共衛生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1頁/共2頁

中山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【修正後】

- 第一條** 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校內申請轉系辦法」第一條之規定訂定「中山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本校學生申請轉入本系應依本細則辦理。
- 第二條**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時，得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依教務處公告期限，向教務處提出轉系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三條** 舉辦轉系考試前，由本系系務會議商討有關本系轉系考試事宜。
- 第四條** 申請轉系學生，應符合本系校內申請轉系之相關規定：
- 一、修業滿一學年以上，其操行成績必須完全及格。
 - 二、修業滿一年學生得轉入本系二年級；修業滿二年學生，得轉入本系三年級或降轉為二年級，須降轉學生由本系審核委員會依其所修習之課程評定。
 - 三、降級轉系者，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，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學分表之規定；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，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。
- 第五條** 轉系名額計算，以招生、退學所生之缺額，不含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，且辦理轉系後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原核定之新生總數；由本系提報招收人數，並經考試委員會通過後公告。
- 第六條**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：
- 一、已核准轉系一次者。
 - 二、在休學期間者。
 - 三、轉學生、二技學生、進修學士班學生。
 - 四、延長修業年限學生。
- 第七條** 轉系學生應填寫「轉系申請表」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後連同成績單，經轉出、轉入學系系主任核准後，送教務處審查通過，始得報名申請。申請後不得變更或撤銷所填志願。
- 第八條** 轉系考試方式為口試，轉系成績之計算方式為：
- 一、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佔 30%。
 - 二、口試成績佔 70%。
- 依上列兩項成績核計後，所得之總成績擇優錄取之；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為(一)口試成績、(二)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。
- 第九條** 考生對轉系考試成績如有疑問，應於規定期間內依規定申請複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十條** 轉系考試成績經評定完竣後，由轉系考試委員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，並決定錄取名額及錄取榜單，報請校長核定之。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9/05
制定單位	公共衛生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2頁/共2頁

- 第十一條 轉系以一次為限，凡經核准轉入本系學生，除不得再請求回原系肄業外，並應修畢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應修之科目及學分，方准畢業。
-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均依照本校校內申請轉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審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92 年 10 月 17 日	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98 年 03 月 04 日	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98 年 03 月 20 日	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98 年 04 月 08 日	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101 年 04 月 11 日	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 年 05 月 02 日	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101 年 05 月 21 日	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105 年 02 月 24 日	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105 年 03 月 10 日	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105 年 03 月 29 日	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(教務處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 1052101047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5 年 4 月 28 日公告)
113 年 06 月 19 日	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3 年 08 月 13 日	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09 月 05 日	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(教務處 113 年 09 月 10 日 1132102770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3 年 09 月 16 日公告)